

利益衝突之說明-摩根投信基金系列

2017年3月

投資之本基金或其子基金(下稱"基金")，可能涉及多項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以下對利益衝突之描述，不得違反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華民國法令、公序良俗，且不違反摩根集團下各特定實體適用之法律及規則為前提，惟下列利益衝突之揭露係以整體摩根大通集團可能產生的利益活動為考量，並非所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皆適用於台灣。

經理公司、受託管理機構及其他摩根大通集團之公司（以下稱「摩根」）已採用合理的政策及程序，適當防止、限制或降低利益衝突及遵守所適用法律，除另有例外適用規定，否則產生利益衝突的活動仍受法律限制或禁止。

請注意以下所述未必完整列舉或說明所有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人應謹慎閱讀下列所述摩根於其營運時可能涉及之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

關係人交易、利益及客戶帳戶

代表不同客戶。一般而言，摩根在向多名客戶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時，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舉例而言，當摩根管理之基金或帳戶（下稱「其他帳戶」）從事與基金持有之相同有價證券之賣空交易時，於該賣空交易造成該等證券之市場價格下跌，則摩根為其他帳戶之利益所從事之賣空交易可能被認為係損害基金之績效。此外，一個或多個其他帳戶投資於與基金所投資的相同發行人所發行但不同之工具或不同種類之證券時，也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在某些情況下，其他帳戶有不同之投資目標，或可能進行或執行關於基金亦投資之特定發行人之權利，該等進行或執行之活動可能對基金有不利影響。此外，基金所投資之發行人可能利用基金對其投資之款項進行轉貸或重組其資本結構，並可能因此償還摩根或其他帳戶之債務。若發行人於該轉貸或重組後表現不佳或變成無償債能力，則基金之績效可能不佳，惟其他帳戶已不再投資該發行人，其績效將不受影響。

關於破產、重組或類似程序中，基金被允許取得之部位或採取之行動，可能因為摩根或其他帳戶所持有之其他利益或所採取之行動或取得之部位而被限制（依其應適用之法律、法院判決或其他規定）。

摩根為其他帳戶取得之部位亦可能稀釋或有其他不利影響基金所持有部位之價值、價格或投資策略。例如，若基金的投資決定所依據的研究或其他資訊亦用做支持摩根為採取不同投資策略的其他帳戶做出投資組合決定時，可能出現此類似情況。當其他帳戶執行一投資組合決定或策略先於或與基金同時採用類似之投資組合決定或策略（無論該投資組合決定是否源自同一研究分析或其他資訊），則其市場影響、流動性限制或其他因素可能對基金造成不利影響，且基金執行該等投資組合決定或策略之成本可能增加。

適合基金之投資機會亦可能適合其他帳戶，因此無法保證基金能夠獲得所有其希望取得之投資配置。

基金可能投資之 UCITS、UCIs 及其他投資工具之的基金經理人因可獲取持股資料，且他們可能也是該等基金採取類似策略的其他帳戶的投資經理人。因此，他們對於配置時點及金額及選擇相關標的方面可能涉及利益衝突。

參與各項商業活動。 摩根為多元之金融服務企業，提供其客戶廣泛之服務及產品，且為基金所投資或可能投資的全球貨幣、股份、商品、固定收益及其他市場之主要參與者。摩根通常有權就基金無權獲得收益之該等活動獲得報酬。當摩根提供服務及產品予基金以外之客戶時，此時即可能與基金存有利益衝突。例如，摩根一直以來持續尋求與世界各地之人士及政府發展銀行業務及其他金融業務與顧問關係。摩根亦提供建議並代表世界各地事業之潛在買方及賣方。而基金已投資或可能希望投資於摩根所代表或與摩根有銀行業務或其他金融業務關係之實體。此外，摩根之某些客戶可能投資於摩根對之持有權益之實體（包括基金）。透過提供服務予客戶時，摩根可能不時建議與基金之投資有競爭關係或對其有不利影響之活動。

所述之關係亦可能使基金不得從事特定交易（基於法規或其他原因），且可能限制基金從事若干交易並可能限制基金之投資彈性。

摩根可能因提供投資管理或顧問、存託、行政、基金會計、股東服務及其他服務予基金而產生附隨利益，且向基金提供該服務可能加強摩根與其他各方當事人之關係，促進業務更進一步之發展，使摩根取得更多業務並產生額外收益。

關聯交易。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基金得締結以摩根作為主體所為之交易（自營交易），或摩根作為經紀商且向基金收取佣金之交易（代理交易）。代理交易會創造摩根自營交易之機會。當摩根為基金進行代理交易時，由於該交易會導致摩根產生額外報酬，摩根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對於該等交易之當事人，摩根會面臨潛在的忠誠與責任之衝突。

此外，摩根對於電子通訊網路及其他替代之交易系統（以下合稱「ECNs」）可能有直接或間接之權益。基金經理人基於其尋求最佳執行之忠實義務，可能透過摩根所持有或可能取得權益之 ECNs

執行客戶之交易。在此情況下，摩根按照其於 ECNs 持有所有權之比例，從 ECNs 收取交易費用中間接獲利。

若基金按照其投資政策於摩根作為成員的證券承銷團在有價證券承銷期間申購該有價證券，摩根亦將可能涉及利益衝突，因為摩根通常會就其提供予承銷團之某些服務而收取費用，且在某些案件中，會因基金申購有價證券而直接或間接解除若干財務責任。

分配與集合。集合下單及分配證券交易或投資機會亦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由於摩根可能會為其他帳戶或基金分配交易或投資機會，因此集合下單交易的分配（特別是因數量有限而僅獲部分執行交易買賣單）以及分配投資機會時，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舉例而言，摩根對其所管理的帳戶去參與某一證券的募集具有誘因，因為該帳戶的參與將會使摩根在該次募集就該證券的整體配置比例增加。就組合型基金於其標的基金間之資產配置，也可能使摩根涉及若干潛在利益衝突。例如，摩根對於分配資產予新基金做為其種子資金或將資產分配予較小型、支付較高費用予摩根或摩根已向其提供種子資金之標的基金具有誘因。

總部位限制。潛在利益衝突亦會發生在摩根因為法律、規則、契約或內部政策等而加諸的投資限制而使摩根須維持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部位的總投資限制。亦可能因基金於特定司法管轄區註冊而被法律規範其投資限制。這些限制使得基金無法或可能在未來無法購買特定證券或金融工具，即使該證券或金融工具符合基金之投資目標。

贖回。摩根(作為投資人)及其他帳戶可能會大量投資於基金。摩根於決定是否贖回及何時贖回基金時，考量贖回對該等基金及其他之效果，摩根將面臨利益衝突。摩根或其他帳戶大量贖回可能會導致原應毋須出售證券的基金出售證券，而加速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增加交易成本及可能影響基金的可持續性。大量贖回可能大量減少基金的資產，導致流動性下降及較高的費用比率。

對於基金有負面影響的參與。摩根在特定市場的參與或其為特定客戶所為的行為可能會限制或影響基金於該等市場交易的能力，且摩根可能在當中涉及利益衝突。例如，當基金與另一摩根客戶投資於同一發行人不同部分的資本結構，於決定是否已構成違約事件、償債解決方案條款或如何退出一項投資，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亦請參閱上述"參與各項商業活動"乙項。

評價。經理公司負責依據基金資產評價準則評價之證券及資產。有時候經理公司就某一資產的評價將不同於聯屬公司對於相同資產的評價。此種情形可能發生在有關無法迅速容易地取得其市場報價或市場報價並未反映其定價時經合理評價的價值之證券或其他資產。於此情形，經理公司將會面臨有關評價的利益衝突，因為此或許會影響摩根所獲得報酬。

次投資經理人。摩根基金旗下多重經理人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已委任聯屬或非聯屬之次投資經理

人。就多重經理人基金之次投資管理費設有上限，且投資經理人可能必須自其年度管理及顧問費中支付次投資經理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費用。因此投資經理人可能傾向選擇收費較為低廉或相等於次投資管理費上限之次投資經理人。此處所稱次投資管理費係指次投資經理人有權收取自其受分配之資產中給付之次投資管理費。

次投資經理人管理獲分配的基金資產時，其所擁有的權益及關係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利益衝突可能類似、不同於或僅係在補充那些已在本公開說明書所敘述而與摩根有關的利益衝突。舉例而言，在 JPMorgan Funds - Multi-Manager Alternatives Fund 之情形，其投資經理人 JPMorgan Alternative Asset Management, Inc. ("JPMAAM") 主要擔任該基金之 "經理人之經理人" 角色。因為次投資經理人就其受分配之基金資產從事直接交易策略，該次投資經理人就客戶資產對證券及其他工具之投資有潛在利益衝突，但該潛在利益衝突將不會適用於 JPMAAM，除非 JPMAAM 亦從事直接交易策略，或該潛在利益衝突將以另一方式或更加限制之方式適用於 JPMAAM。此種潛在利益衝突係有關次投資經理人之交易及投資實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交易商的選擇、對於多個客戶集合下單、同一客戶的交易單之淨額結算以及將客戶資產投資於與其持有股權的公司。

投資於 UCITS、UCIs 及其他投資工具。 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摩根所管理的 UCITS、UCIs 及其他投資工具。因此其等之任一者於其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當進行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各基金均應各自盡力確保此衝突公平解決。

除多重經理人基金外，為基金選擇積極管理的標的基金時，可能將其選擇之基金限於摩根旗下基金。

除了多重經理人基金外，基金經理人並不考慮或研究所有之非聯屬基金，即使可能有非聯屬之投資公司更適合基金，或有更好的投資報酬。基金將不會發生重複收取年度管理及顧問費或經營及行政開支之情形。然而，當基金納入為標的基金時，如有為基金提供服務而屬於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即可從額外費用中獲益。

摩根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由摩根管理的 UCITS 或 UCIs，並可能收取績效費，惟此等投資須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而摩根應以基金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而為之。

個人交易。 摩根及其董事、主管人員、代理人或員工在為自己的帳戶進行證券交易時將面臨利益衝突，因為他們可能從交易與基金所持有相同的證券而受益，而此可能對基金有不利之影響。摩根及其董事、主管或員工也可能為自己的帳戶或摩根之專有帳戶買賣或交易證券。於其決定權限內，摩根可能對自己的專有帳戶做出與其為客戶之帳戶不同的投資決定及採取其他行動(包括此等投資決定或行動之時機或性質)。此外，摩根無須因其自身或任何員工可能為其自己之帳戶或

摩根或其客戶之專有帳戶購買或出售某有價證券，而為任何客戶之帳戶購買或出售該種證券。

資訊之取得。由於摩根其他各種不同的業務及聯屬公司不時地掌握特定市場和投資的訊息，若基金經理人獲悉該等訊息，可使他們尋求處分、保留或增加基金所持有投資標的之權益或代基金取得特定部位。然而，摩根的內部資訊障礙限制了基金經理人獲取特定資訊之能力，縱然該特定資訊與其管理基金相關。此等聯屬公司可能會根據基金經理人無法獲得的資訊，而進行與基金經理人為基金所進行不同的交易。若基金經理人取得或視為取得關於發行人之重大非公開資訊，基金經理人將被限制為其客戶（包括基金）買賣該發行人的證券，直到資訊經公開揭露或不再被視為重大資訊為止。前述發行人包括標的基金。

佣金分攤約定。摩根向特定證券經紀商-交易商支付由客戶經紀交易產生的「軟佣金」，以換取統計資訊及其他研究服務。摩根將面臨利益衝突，因為統計資訊及其他研究服務對摩根之某些其他客戶帶來之利益可能更多，並且可被用於管理產生該佣金之交易以外的帳戶。

此外，當摩根使用客戶經紀佣金以獲取統計資訊及其他研究服務時，摩根即取得一利益，因為它不必製作或付費即可取得該資訊或其他研究服務。因此，摩根可能具有選擇特定證券經紀商-交易商之誘因，以便從該證券經紀商-交易商取得相關資訊及其他研究服務，而非取得較低的執行價格。

費用之豁免。當豁免特定費用時，摩根也可能面臨利益衝突，因為這些豁免將使績效提高。

借貸。經理公司及/或基金就有關向摩根的任何借貸或透支將面臨利益衝突。若基金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經理公司之聯屬公司在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中作為服務提供者或取得報酬時（且該報酬係因有價證券借貸），經理公司將面臨利益衝突。

委託代理投票。當經理公司就基金所持有之證券行使委託代理投票時，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當委託代理係為基金所為，或委託書管理人實際知悉並指出摩根為投資銀行或就委託代理投票的議題出具合理性意見時，視為有利益衝突存在。當基金經理人將基金之資產投資於某公司之證券而該公司亦為摩根的客戶或與摩根有重要業務關係者，可能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例如，對該公司的管理階層投下反對票，可能損害或影響摩根與該公司的業務關係。

餽贈與招待。摩根的員工有時會從基金或摩根之客戶、銷售機構或服務提供者收受餽贈及/或接受招待，而此等餽贈及/或招待表面上看來可能會影響或潛在的影響此員工的判斷或其執行業務的方式。

優惠性的待遇。相較於其他帳戶，摩根就特定資金或其他帳戶收取較多的報酬，或基於績效表

現而收取之報酬。因為這些特定帳戶優惠報酬的提供，將可能為摩根與基金經理人帶來利益衝突。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也有可能出現在基金經理人管理多個不同之帳戶或基金，卻投入不平等的時間和精力於特定基金或帳戶管理等。